

舞钢经开区区域评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委托方（甲方）：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E4104815144D00246001008 舞钢经开区区域评估项目-土地勘测（H包）2023-10-23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

按规范要求实地测量开发区用地红线，并进行权属调查、面积计算、汇总、分类统计、编制勘测定界报告、绘制勘测定界图。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TD/T 79298-1995
3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93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2、技术服务提交的技术成果

《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纸质版技术成果4套及全套电子版本。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

2、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全部基础资料后60天。

3、在成果报告出版前及时向甲方汇报，征询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后出版，负责后期成果报告修改工作。

4、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规划文本、说明书及图件，以及与本合同测量工作相关的有关的全部完整的地形图、规划红线图件及电子数据，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证件、文件的真实性、正确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工作的进度。

3、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以保证测量工程顺利进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05000.00 元（壹拾万伍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成果提交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相关入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本合同执行技术标准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编制的区域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则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成果提交时间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中止的，或者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承担实际工程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费用，每延迟 10 天则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5%的滞纳金。

4、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5、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实际工程总价款的 3%。

7、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延迟 10 天提交成果则甲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 0.5%的编制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权属界线争议等不可抗拒客观因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决定顺延工期。

8、本合同委托项目禁止再委托或转包、分包，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1、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双方共有。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

甲方无需再次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享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测绘成果的署名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改。

#### 第九条 合同变更

经双方认可确定，当出现以下重大变更情况时，双方需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评估范围和面积发生重大变化；
- 2、评估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更；
- 3、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当出现重大变更，而甲方不积极协调解决时。
- 2、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时。
- 3、当该规划区限制条件解决不了等其他条件时。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公平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请或诉至舞钢市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张俊志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表）：

刘勇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40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刘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061126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车站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222410902456127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232147N

签订时间：2013年11月17日

签订时间：2013年11月17日